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8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陳正欽

被告 潘盈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4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5,561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花旗銀行業已將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，原告即承受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 
05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6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陳鳳瀾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6 合 計	3,970元	